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劉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 頁第3 行關於「群創投資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創群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